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9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设计人（全称）：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瀍河区熙春东路（安居路至史家街段）及规划一路（玄武门大街至中州东路段）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瀍河区熙春东路（安居路至史家街段）及规划一路（玄武门大街至中州东路段）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瀍发改审批（2023）26号。

3. 工程规模及工作内容：

3.1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洛阳市瀍河区熙春东路（安居路至史家街段）及规划一路（玄武门大街至中州东路段）建设工程设计项目，涉及熙春东路及规划一路2条道路。其中：拟建熙春东路，西起安居路，东至史家街，设计长度417.764米，红线宽度25米；拟建规划一路，北起玄武门大街，南至中州东路，设计长度627.406米，红线宽度15米。

3.2 工作内容：主要工作为熙春东路和规划一路的勘察设计，涉及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照面工程、绿化工



程等，内容包括勘察、测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及后续服务工作。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洛阳市瀍河区。

5. 工程投资估算：2692.09 万元（不含工程预备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 工程进度安排：本工程设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具体安排为：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日内向业主提交勘察测绘成果；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业主提交方案优化设计成果；③方案完成后 7 日内向业主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及概算；④初步设计完成后 7 日向业主提交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成果。

##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范围为对熙春东路（安居路至史家街段）及规划一路（玄武门大街至中州东路段）进行设计所需的勘察、测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及后续服务工作，具体服务内容  
为：

包括项目所需的：

### （1）勘察、测绘

主要包括：道路中线及两侧红线位置的地质剖面图、钻孔布置图、桩位地质剖面图、岩土力学性质检测报告表等内容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书，以及现状地形图测量、现状管线调查、道路平纵横断面测量、定位坐标等工程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



## (2)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

主要包括：①道路、雨水、污水、电力管道、照明、绿化、交通信号标识标线及设施、路名牌；②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等因素和为配合供水、供电、燃气、热力、通讯、弱电等专业而需要的预埋管件和预留管沟、预留洞、孔等；③预算编制。

## (3) 后续服务工作

主要包括：施工阶段中的设计变更和选派参与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且有现场经验的设计代表驻现场配合施工；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施工招标、监理招标和竣工验收工作，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等。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2023年10月16日。

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2023年11月3日。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4.1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设计费结算价以中标总价为结算价款。

4.2 合同价为：综合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共计：（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贰仟元整（小写：¥452000.00元）。

4.3 综合设计费，包括投标人为完成该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办公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人工、材料、设备涨价的风险）、工期延误及质量缺陷责任、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规



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等。其中：合同额不含税价款为¥426415.09元，税率6%，税额¥25584.91元。

## 五、设计、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宋继伟。

设计项目负责人：高杰，证件号：B202009060300917。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3年10月16日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勘察设计人执叁份。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宋伟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300740743977G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启明南路服务中心三楼

邮政编码: 471000

电 话: 0379-63951869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地 址: 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宇文性

街1号

邮政编码: 471023

电 话: 0379-60696052

传 真: 0379-6069605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路支行

账 号: 249407846687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按《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 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年修订版)；
- 2)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 3)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4)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 5) 《透水砖路面设计规程》(CJJ/T188-2012)；
- 6)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7) 《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51286-2018)；
- 8)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9)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2016年版；
- 10) 《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51222-2017)；
- 11)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12)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 13)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14)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15)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16)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 17)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 18)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19)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2016年版)；
- 2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 21) 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最新的勘察、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和其他相关规范。

1.4.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6) 招标文件及补遗；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9) 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2 发包人其它义务：负责协调项目勘察设计周边环境，负责与项目当地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宋继伟；

联系电话：0379-63951869；

电子信箱：lychjsj@163.com；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授权其全权处理设计相关问题。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3天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勘察设计人

### 3.1 勘察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勘察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勘察设计人其他义务：无。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高杰；

联系电话：13613885763；

电子信箱：lyucdi\_2022@163.com；

勘察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管理项目勘察设计工作。

3.2.2 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3.2.3 勘察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因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 3.3 勘察设计人员

3.3.1 勘察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天。

### 3.4 勘察设计分包

#### 3.4.1 勘察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设计及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道路、排水等设计工作。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拟分包专业工程在分包前须向发包人报备，并获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且不得再次分包。

### 3.4.3 设计分包管理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 3.5 联合体（无）

3.5.1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无。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 5.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勘察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5.1.2.2 工程勘察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4.1。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20天。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师提交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纸质版、PDF及CAD。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勘察设计师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勘察设计师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7天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 其他价格形式：综合设计费结算价以中标总价为结算价款。

10.3 定金或预付款（无）

10.4 进度款支付

付款方式：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成果后 60 日内，由发包人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上述款项的办理进度，以财政部门具体拨付时间为准。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支付设计费总金额的 10%给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



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未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合同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期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14.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超过 50%以上），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支付设计费总金额的 10%给发包人。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 1 天罚款 2 万元，以设计费总金额的 10%为处罚上限，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含）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不支付已完成的设计费。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按照变更内容对工程造价的影响金额的 10%处罚，以设计费总金额的 30%为处罚上限。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应赔偿发包人违约金数额为分包设计费的 5 倍，并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4.2.5 因设计原因造成的施工返工，按照返工内容对工程造价的损失金额的 10% 处罚，以设计费总金额的 30% 为处罚上限。

14.2.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外，应无条件进行设计整改，直至满足要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从设计费中扣减，扣减的金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7. 争议解决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洛阳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发包人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无）。

